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《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

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57 号奥克斯中央大厦 25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 9 时 15 分至 15 时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【 15 】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【847527847】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 59.7352 】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【 12 】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【846380011】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 59.6543 】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【 3 】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【1147836】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 0.0809 】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【 10 】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【150466589】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10.6051 】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同时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-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-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-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-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-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-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-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-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》。
-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- 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- 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- 13、逐项审议并整体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）。
- 14、逐项审议并整体通过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）。
- 15、逐项审议并整体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）。

上述议案中，议案 6、议案 8、议案 9、议案 13、议案 14、议案 15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；议 9 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、郑坚江、郑君达已回避表决；议案 13、议案 14、议案 15 为累积投票议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吴明德

吴明德

经办律师:

王硕

王硕

经办律师:

黄君福

黄君福

2017年5月18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

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,邮编:200120

电话: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(86) 21-20511999

网址: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

